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4 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4期

（季刊）

阳山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1月23日出版

目　　录

阳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23〕53号）……1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禾云—连州—连山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阳府〔2023〕55号）……6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阳府〔2023〕58号）……9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函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23〕73号）……14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23〕78号）……28

其他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阳山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通知…… 34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山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36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3〕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阳山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气象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阳山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22〕121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2023〕36号）要求，加快推进阳山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阳山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及清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进阳山气象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服务保障阳山现代化建设。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阳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专业服务、人才支撑和机制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到2035年，气象科技水平大幅跃升，建成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

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气象工作深度融入阳山高质量发展大局和各领域，气象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实现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

三、主要任务

（一）应用气象科技新成果，促进气象业务快速发展。融入省市气象创新团队建设，围绕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应用、气象监测站网建设维护、极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智慧气象场景应用、气象为农服务、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开展气象科学技术应用研究。依托省、市局校合作平台，力争将阳山（七拱）气象探测基地建设为国家级或省级野外气象科学试验基地。提升风云卫星应用能力，运用多源卫星遥感监测服务系统服务绿美阳山建设。〔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气象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发展精密精准精细业务体系。一是健全精密化气象监测系统。按照相关规划统一布局，完善阳山国家基本气象站，建成一站多能的综合气象探测基地。推进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实现极端天气精密监测。加密气象观测站网，持续推进村村通气象站（雨量站），建成5×5公里雨量监测网络。统筹建设太阳能、风能、温室气体等观测网。统筹建设农业、水利、水文、交通、旅游、生态环境等高影响行业气象观测网。开展大雾、结冰等灾害性天气实景观测。建立社会气象观测数据共享汇交机制。二是健全精准化气象预报体系。依托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完善以数值预报释用为基础的预报预警业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技术应用，发展分区域、分灾种、分行业的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提升分时、分区、分强度的预报预测能力和水平。三是发展精细化气象服务体系。依托省、市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自动感知、智能研判、情景互动、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和基础底座及广东气象大数据平台，提升气象数据资源共享力度，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融合，探索气象服务数字化融入阳山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落实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县气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气象防灾减灾安民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强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探索开展气象影响预报和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推进“智慧气象”暴雨、山洪、地质灾害等示范应用场景本地化应用。完善阳山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健全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机制，推动“靶向式”预警信息发布。二是提升基础设施承灾能力。推动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根据气象灾害影响修订基础设施标准、优化防御措施，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编制暴雨强度公式，为水旱灾害防御及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支撑。配合推广和扩大基于气象指数的巨灾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推进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三是加快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完善县、镇、村、组四级联动工作机制，优化完善镇村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镇建设。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部门联动机制，健全教育、住建、交通、水电、旅游等高影响行业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停工、停课、停产、停业、停运机制。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县气象局牵头，县委政法委、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气象赋能生产富民工程，增强现代经济体系服务能力。一是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能力。推动气象深度融入和服务“五个五十亿”农业产业发展，建立广东省水稻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阳山分中心，开展特色农业气象和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发展水稻智慧农业气象服务业务。强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实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开展全链条、精细化农业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积极推动特色农产品创建“岭南生态气候优品”品牌。二是提升交通气象保障能力。推进高速公路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交通预警能力建设。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不同功能区的气象影响预报业务。做好阳山通用机场建设气象保障服务。三是提升“气象+”赋能发展能力。积极服务和融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高气象服务保障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能力。面向重点行业开展全链条气象服务，建立专业气象服务清单，建立分区域、分行业、分

灾种、分场景的专业气象服务平台，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评估，提升电力气象灾害精准预报预警和光伏、风能发电功率预报能力。〔县气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气象服务便民利民行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一是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推动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全民科学素质教育内容。支持建设气象科普主题公园，气象科普进驻县科技馆、乡镇文明实践站、村文化室。实现阳山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增强公共气象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老年人、残疾人、外来人员等特殊群体便捷获取气象信息的能力建设。二是强化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聚焦“衣食住行游学康娱购”等服务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强化旅游出行气象服务，加强玻璃栈桥、户外水上活动等旅游景区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气象服务保障。挖掘气候生态资源价值，助力全域旅游发展。开展各类生活气象指数预报服务。为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全民健身提供气象服务。三是建设覆盖城乡的气象服务体系。在城镇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加强城市防洪排水、通风廊道建设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城市数据大脑，保障智慧城市建设。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不断丰富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渠道，提升农村气象服务能力。将气象监测、信息传播、灾害防御纳入乡村建设规划。〔县气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林业局、县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气象守护生态惠民行动，服务绿美阳山生态建设。加强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的监测分析，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的气象服务，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机制。建立重要生态功能区和脆弱区气候安全早期预警业务，强化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等的影响评估。支持建设温室气体监测网，为阳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碳汇和温室气体等监测评估提供数据支撑。配合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加强与南岭管理部门合作，搭建南岭（南麓）生态气象监测服务体系，建

立有效的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探索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支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深入挖掘生态气候资源价值，支持中国天然氧吧、气候宜居地等国字号、省字号特色生态气候品牌创建，促进阳山康养产业发展。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建设作业范围覆盖全县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县气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秤架管理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气象引才育才用才计划。加大气象专业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支持培养县级综合气象业务带头人；将气象人才一并纳入阳山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将气象干部人才培训统筹纳入干部培训计划；组织参加气象行业技能竞赛。〔县气象局牵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快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细化各项工作措施，解决制约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编制建设规划，科学实施气象设施布局，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气象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逐步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落实气象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灾害防御、气象资料使用等活动。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政保障机制，健全完善稳定的气象高质量发展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动态督办机制，及时总结推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禾云—连州—连山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3〕55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根据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禾云—连州—连山项目的需要，拟征收阳城镇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0.2653公顷、杜步镇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0.0686公顷、七拱镇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0.0686公顷、黎埠镇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0.1568公顷。地块经批准后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依规划安排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和《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阳城镇非县城规划区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4号）、《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黎埠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5号）、《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10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阳城镇、杜步镇、七拱镇、黎埠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被征地村集体土地的现状调查情况，特制定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禾云—连州—连山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

详见附件。

二、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被征地集体，青苗、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

（二）社会保险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号）等文件精神，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予以购买养老保险。

（三）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用地面积0.05593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阳城镇的补偿标准为225万元/公顷，杜步镇、黎埠镇、七拱镇的补偿标准为120万元/公顷。补偿款在征地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同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一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四）宅基地安置。涉及宅基地的，将按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安置或补偿。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

四、其他事项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方案无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阳城镇、杜步镇、七拱镇、黎埠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以村委会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到当地自然资源所，以书面形式申请听证。阳城镇、杜步镇、七拱镇、黎埠镇人民政府在收集全部申请材料后，提请阳山县人民政府组织听证，听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杜步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黄旭文，联系电话：3102861；

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冯海锋，联系电话：7321032；

七拱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方　维，联系电话：7272625；

阳城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廖大鹏，联系电话：7803938。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单位：万元/公顷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禾云—连州—连山项目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	房屋
	耕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长调经济合作社	55.0500	55.0500	55.0500	25.3230	42.3885	57.2520	42.3885	55.0500	22.0200	按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阳城镇非县城规划区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4号）、《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黎埠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5号）、《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10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号）相关文件执行	按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阳城镇非县城规划区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4号）、《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七拱镇黎埠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5号）、《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10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号）相关文件执行
阳山县黎埠镇大龙村围龙经济合作社	59.5500	59.5500	59.5500	27.3930	45.8535	61.9320	45.8535	59.5500	23.8200		
阳山县黎埠镇大龙村中陂经济合作社	59.5500	59.5500	59.5500	27.3930	45.8535	61.9320	45.8535	59.5500	23.8200		
阳山县黎埠镇联坝村上屋经济合作社	59.5500	59.5500	59.5500	27.3930	45.8535	61.9320	45.8535	59.5500	23.8200		
阳山县黎埠镇南村村马岭经济合作社	59.5500	59.5500	59.5500	27.3930	45.8535	61.9320	45.8535	59.5500	23.8200		
阳山县七拱镇火岗村龙塘经济合作社	59.5500	59.5500	59.5500	27.3930	45.8535	61.9320	45.8535	59.5500	23.8200		
阳山县阳城镇石坳经济联合社	68.2500	68.2500	68.2500	31.3950	52.5525	70.9800	52.5525	68.2500	27.3000		

第 1 页，共 1 页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3〕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现就征收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和时间

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2023年12月8日，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3〕84号}。

二、征收用途

本批次征收的土地依照规划安排拟作为公用设施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阳山县阳城镇城北村坳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被征地单位：阳山县阳城镇城北村坳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2.4127公顷，其中耕地2.1759公顷、林地0.2368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	2.1759	68.25	3
林地	0.2368	31.395	1.5
合计	2.4127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阳山县阳城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阳城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廖大鹏，联系电话：7803938。

七、其他事项

1．县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了《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启动公告》（阳府〔2021〕9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2．如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就粤府土审（19）〔2023〕8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3〕84号｝

2．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广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粤府土审（19）〔2023〕8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自然资管制报〔2023〕16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4127公顷（其中耕地2.1759公顷，含水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2.4127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税务局，阳山人民政府、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713.7-361.4

2021H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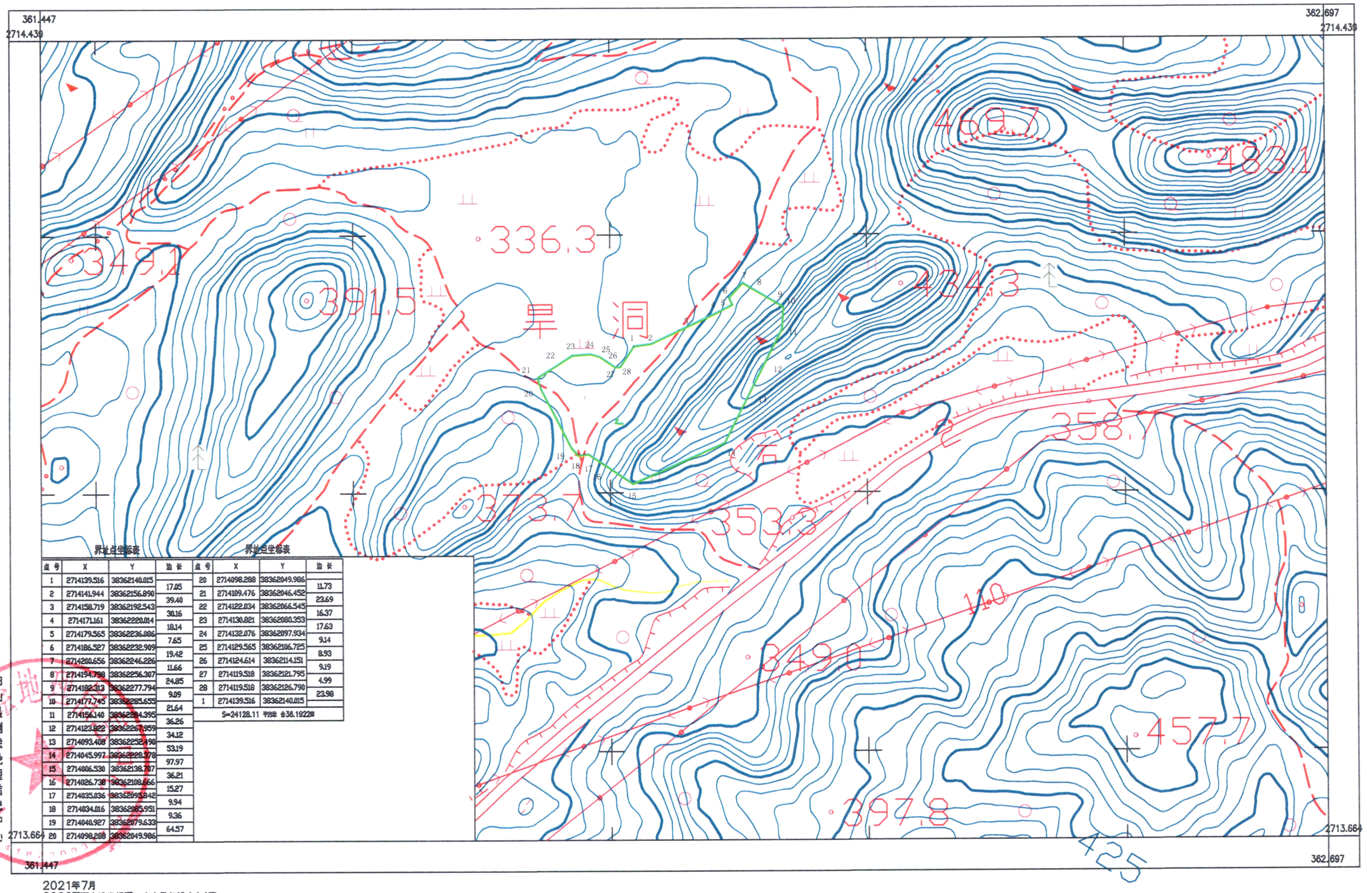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714139.516	38362140.015	
			17.05
2	2714141.944	38362156.890	
			39.40
3	2714158.719	38362192.543	
			30.16
4	2714171.161	38362220.014	
			18.14
5	2714179.565	38362236.086	
			7.65
6	2714186.527	38362232.909	
			19.42
7	2714200.656	38362246.226	
			11.66
8	2714194.798	38362256.307	
			24.85
9	2714182.313	38362277.794	
			9.09
10	2714177.745	38362285.655	
			21.64
11	2714156.140	38362284.395	
			36.26
12	2714123.822	38362267.959	
			34.12
13	2714093.408	38362252.490	
			53.19
14	2714045.997	38362228.378	
			97.97
15	2714006.530	38362138.707	
			36.21
16	2714026.738	38362108.666	
			15.27
17	2714035.036	38362095.842	
			9.94
18	2714034.016	38362085.951	
			9.36
19	2714040.927	38362079.633	
			64.57
20	2714098.288	38362049.986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20	2714098.288	38362049.986	
			11.73
21	2714109.476	38362046.452	
			23.69
22	2714122.034	38362066.545	
			16.37
23	2714130.821	38362080.353	
			17.63
24	2714132.076	38362097.934	
			9.14
25	2714129.565	38362106.725	
			8.93
26	2714124.614	38362114.151	
			9.19
27	2714119.518	38362121.795	
			4.99
28	2714119.518	38362126.790	
			23.98
1	2714139.516	38362140.015	
S=24128.11 平方米 合36.1922亩			

2021年7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图式

1:2500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阳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

阳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县减灾委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3 救助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2 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Ⅰ级响应
5.2 Ⅱ级响应
5.3 Ⅲ级响应
5.4 Ⅳ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人力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交通保障
7.5 设施保障
7.6 通信保障
7.7 动员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8.2 宣教培训
8.3 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我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行为，全面提升我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周边县（市、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自然灾害救助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统一领导，社会参与。坚持和加强党对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的救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

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3）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健全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政府在自然灾害救助中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2 组织体系

2.1 县减灾委

县减灾委是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减灾救助活动，指导各乡镇开展减灾和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应急救助相关工作。

主　任：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阳山供电局、县气象局、武警阳山中队、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是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县委宣传部：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县委外办：配合做好在阳外国侨民受灾、外国驻华使领馆与我县联系沟通通报等涉外工作；协作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3）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组织调出救灾物资；保障受灾乡镇粮食市场供应和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用；组织协调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及有关重大问题；编制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计划，协助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

（4）县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帮助受灾园、校（不含技工学校，下同）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教育领域受灾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对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工业行业受灾情况；配合应急管理、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

（6）县公安局：负责受灾乡镇的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受灾乡镇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配合做好救灾工作。

（7）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将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

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统计报告全县敬老院或慈善养老机构受灾情况；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8）县财政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向上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争取）中央、省级、市级救灾补助资金；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县级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拨付到位。

（9）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做好受灾技工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协助做好技工学校灾情核实上报工作；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10）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受灾乡镇地理信息数据，做好应急测绘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地质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灾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协助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受灾乡镇政府等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1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灾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指导受灾乡镇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工作。

（1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组织协调、指导全县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3）县水利局：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农村受灾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4）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学技术局）：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种子调拨、消毒药品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配合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市场监管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农业因灾损失情况；协助申报防灾减灾和重大救灾科研项目，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15）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受灾乡镇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指导景区、文体场馆、星级酒店及相关企业和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指导文化和体育场所开放，协助安置受灾群众；指导有关企业、单位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受灾情况。

（1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损失情况；协助支持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定、报告（送）、发布全县灾情；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向上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争取）中央、省级、市级救灾补助资金；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县级的救灾款物；必要时，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工作；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督促指导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

（18）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与假冒伪劣违法行为；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与监督；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受灾损毁情况。

（19）县统计局：负责向有关单位开展灾情统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向有关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20）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林业因灾受损情况；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21）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道路、桥梁路灯、景观照明设施的应急管理和维护，督促县城户外广告设置者对存在隐患的户外广告进行加固或拆除工作，处置城市管理相关应急突发事件；协助支持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市政设施因灾毁损情况。

（22）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转移受灾人员。

（2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协助转移受灾人员。

（24）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负责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分析研判灾区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做好受灾乡镇饮用水源地环境的监测监督。

（25）阳山供电局：做好因灾损坏电网设施的修复工作，及时恢复灾区供电；及时统计报告全县电网设施因灾受损情况。

（26）县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服务；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气象设施受灾毁坏情况。

（27）武警阳山中队：负责组织参加救灾工作；协助转移受灾人员；运送重要救灾物资；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县公安局的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维护受灾乡镇社会稳定。

（28）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负责灾区受损通信网络设施抢修等工作，确保通信畅通；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通信设施因灾受损情况。

（29）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救灾和伤病员的救治（含受灾群众、伤员的心理救援）；根据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县减灾委有关救灾工作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参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报告灾情、救助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召开部门会商，分析、评估灾情，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救灾工作；承担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救助准备

具有灾害监测职能的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单位要及时向县减灾办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县水利局负责），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县林业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县气象局负责）等。

县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通报灾害预警信息，提出灾害应急救助准备工作要求；其他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物资不足情况下可向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中心请求支援。必要时，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应急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通信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各乡镇、县相关单位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间共享工作。

（1）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乡镇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书面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造成本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迅速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2）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3）发生干旱灾害，各乡镇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县减灾委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办组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相关部门参加灾情会商会，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数据及相关情况。

（5）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接报后在2小时内向县减灾办报告。

（6）县减灾办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要求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受灾乡镇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4.2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2）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或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因素，将自然灾害分为特大灾害、重大灾害、中等灾害和一般灾害，分别对应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5000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300间或45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5%以上，或11万人以上。

5.1.2 启动程序

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接到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县减灾办立即组织县减灾委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对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乡镇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赴受灾乡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县减灾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批示指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

必要时，邀请上级有关专家参与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乡镇需求评估。

（4）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上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争取）中央、省级、市级救灾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乡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加强受灾乡镇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受灾乡镇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阳山中队根据灾情任务需要，及时参加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受灾乡镇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受灾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受灾乡镇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7）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委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受灾乡镇会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800间以上、1300间以下，或250户以上、45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或8万人以上、11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接到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县减灾办立即组织县减灾委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

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准备。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分析受灾乡镇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乡镇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

（4）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上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争取）中央、省级、市级救灾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乡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受灾乡镇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县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受灾乡镇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8）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会同受灾乡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8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25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6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或接到较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县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报告县减灾委主任。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受

灾乡镇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受灾乡镇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乡镇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乡镇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向上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争取）省级、市级救灾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乡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受灾乡镇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指导受灾乡镇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3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间以上、300间以下，或50户以上、1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4万人以上、6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或接到一般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县减灾办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由县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县减灾委主任。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办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乡镇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乡镇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

息。

（4）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视情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乡镇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乡镇，或灾害对受灾乡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县减灾办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组织有关单位、受灾乡镇评估灾受灾乡镇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的核定、资金发放、监管等工作。

（3）县减灾办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受灾乡镇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受灾乡镇救助工作情况。

（4）县应急管理局要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人员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受灾乡镇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核定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完成人员申请、评议公示、审核，并报县应急管理局。

（2）县应急管理局要在每年10月15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根据受灾乡镇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政府采购、对口支援、救灾捐赠等方式为受灾群众提供过冬衣被，组织有关单位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绩效。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恢复重建要充分尊重受灾乡镇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

邻里帮工帮料、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考其他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要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省、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下达。

（3）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4）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人力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组织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乡镇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乡镇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设立2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和灾害高风险地区可适量增配。

7.2 资金保障

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规定，合理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县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乡镇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县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县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3）县人民政府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建立自然灾害地方财政救助资金常态投入机制。

（4）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3 物资保障

（1）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整合现有的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储备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2）县设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站（点）。确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采购和储备计划，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并及时补充救灾储备物资。

（3）县有关单位要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4）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4 交通保障

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7.5 设施保障

（1）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2）灾情发生前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等，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3）县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7.6 通信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等通信运营单位要依法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7.7 动员保障

（1）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2）完善非受灾乡镇支援受灾乡镇、轻受灾乡镇支援重受灾乡镇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

8.2 宣教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各乡镇、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乡镇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本预案中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3）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4）各乡镇及县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5）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县人民政府印发的《阳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

《阳山县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阳山县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节约减损实施方案的通知》《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引导、全民参与，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刚性制度约束，扎实有序推动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建设节约型社会作出贡献。

到2025年，全县粮食生产、收获、储存、运输、加工等各环节节约减损举措更加硬化实化细化，粮食节约减损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不断完善，常态长效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光盘行动”深入开展，食品浪费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在全县形成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良好氛围。

二、职责分工

（一）农业生产环节节约减损

1．提升粮食用种水平。全面完成国家、省和市下达的水稻新品种区域试验任务，为粮食作物品种审定提供依据。坚持高产、高效、抗病、抗倒品种引进方向，加强丝苗米新品种和宜机常规稻品种引进、示范、推广工作。在现有品种中筛选及探索推广再生稻栽培技术与模式，探索减少用种量的播种方式、育秧插秧栽培技术与模式。集成推广水稻工厂化集中育秧，以及种肥同播等关键技术。（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2.强化粮食生产技术支撑。加大先进适用精量播种机等装备推广使用力度。推动气吸排种、低损喂入、高效清选、作业监测等播种、收获环节关键共性技术宣传推广。支持使用与农业生产模式配套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减少粮食机械收获损耗。加强对倒伏等受灾作物收获机械的推广。引导企业开展粮食高效低损收获机械使用效果实践，提升割台、脱粒、分离、清选等能力。（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3．做好粮食机收减损工作。实施“广东省水稻机收减损工程”，制定《年度阳山县水稻机收减损工作方案》及有关技术指南，着力推进粮食精细收获。推广与粮食成熟度相匹配的收获手段，强化农机、农艺、品种集成配套，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推广应用智能绿色高效收获机械。鼓励提升应急抢种抢收装备和应急服务供给能力。加强农机手机收减损操作培训，提高农机手规范操作能力。（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参与）

（二）粮食储存环节节约减损

4．提升粮食产后烘干能力。加大绿色热源烘干设备推广力度，鼓励推进环保烘干设施应用，提升粮食烘干能力。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企业等为农户提供粮食烘干服务，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烘干用地用电统一按农用标准管理。将粮食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参与）

5．大力推广科学储粮技术。推进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为农户提供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和服务，推广干燥、清理、烘干、防霉、防虫等技术应用；鼓励各乡镇引导农民开展科学储粮设施建设，改善储粮条件，减少粮食产后损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6．推进粮库仓储设施节约减损。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重点对现有仓房进行气密性、隔热性改造，逐步推广应用控温、气调、“四合一”储粮、防霉抑菌和储粮生物药剂等先进技术，提高仓储质量和效能。积极开展等级粮库创

建，推动粮仓设施分类分级和规范管理，提高粮食仓储设施利用效能。推进粮食仓储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参与）

（三）粮食运输环节节约减损

7．完善粮食运输基础设施。强化粮食运输主要通道、重点线路和节点能力建设，优化运力调度，配套完善粮食中转、装用等设施，提升运输装备水平，减少运输环节粮食损耗；推动长距离粮食运输更多选择水路运输；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地区粮食运输条件。（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参与）

8．降低粮食运输过程货损。加强对粮食运输企业的培育和管理，督促引导加强转载卸载过程管理，减少货损货差；引导散装粮食运输推广应用防护作用更好的各类运输装备，加强遮盖、密闭等安全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粮食抛洒、泄漏、受潮霉变等损失，提升散粮运输安全性。（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参与）

9．推进粮库物流设施改造。加强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散粮运输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立筒仓、浅圆仓、平房仓散粮接发设施升级改造，提升卸粮坑及出仓机、吸粮机等输送效率，提高散粮发运及接卸能力；加强粮食出入库、输送技术研究，推广应用高效环保清理、密闭高效输送、除尘降碎等设备，降低物流环节粮食损耗。（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四）粮食加工环节节约减损

10．提高粮油加工转化率。开展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大力倡导适度加工，科学确定加工精度等指标，正确引导企业和消费者走出过度追求“精米白面”的饮食误区，促进加工企业提高粮油出品率。推广先进适用粮油加工技术与装备，避免过度加工造成原粮浪费、营养流失。提升粮食加工行业数字化管理水平。创新食品加工配送模式，支持餐饮单位充分利用中央厨房，加快主食配送中心和冷链配套体系建设。（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11．加强饲料粮减量替代。鼓励企业充分挖掘利用现有饲料资源，建立精准营养参数，优化调整饲料配方结构，构建多元化饲料配方体系，降低玉米豆粕添加比例。鼓励饲料生产企业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创新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申报和应用。（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2．加强粮食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和支持粮食企业综合利用粮油加工副产物，开发生产食用产品、功能物资及工业制品，推动粮油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积极推动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产业，逐步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粮食产业体系，促进粮食产业循环发展。（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农业农村

局参与）

（五）遏制餐饮消费环节浪费

13．规范餐饮行业经营行为。积极推行科学文明餐饮消费模式，常态化推进“光盘行动”“文明餐桌”等实践活动，倡导餐饮企业减量减价，主动提示适量点餐、减菜打包，推行提供“半份菜”“小盘菜”“儿童餐”，引导消费者节约用餐。充分发挥媒体、消费者等社会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15服务热线反映举报餐饮服务经营者浪费行为。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对粮食浪费现象以适当形式进行曝光，引导纠正浪费行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14．做好单位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宣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理念，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严格落实各项反食品浪费措施。建立健全单位食堂节约用餐制度，加强食品、储存、加工动态管理，做到按用餐人数采购、加工、配餐。建立动态备餐制度，鼓励采取按量配餐、小份供餐等方式，按照健康、从简原则提供饮食，合理搭配菜品，注重膳食平衡。建立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各部门参与）

15．严格公务活动用餐管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接待、会议和培训用餐标准，执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按照健康、节约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严禁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大吃大喝。（各部门按职能负责）

16．建立健全学校餐饮节约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学校就餐现场管理，加大就餐检查力度，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提升学校食堂管理水平，优化供餐服务，深入推进“光盘行动”。强化家校合作和家庭教育，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粮食节约实践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养成勤俭节约、杜绝浪费的良好饮食习惯。（县教育局牵头，团县委、县妇联参与）

17．引导家庭和个人节约粮食。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加大合理膳食科普宣传力度，倡导营养均衡、科学文明、杜绝浪费的饮食习惯，推动公众“健康饮食”的形成和巩固。鼓励家庭科学制定膳食计划，按需采买食品，充分利用食品。提倡采用小分量、多样化、营养搭配的烹饪方式。（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参与）

18．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厨余垃圾分类投放体系和收运体系，推动完善分类投放设施和收集设施，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厨余垃圾有效分类。（县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六）节粮减损宣传教育引导

19．开展节粮减损文明创建。开展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文明风尚活动，并纳入文明单位、县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校园等创建内容，切实发挥各类创建活动的导向和示范作用。推动将节粮减损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等，深入推进节粮减损工作。（县文明办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妇联参与）

20．强化节粮舆论宣传。结合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等，向城乡居民深入宣传节粮减损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普及节粮减损相关知识，引导养成节粮健康消费习惯。依托各类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加大节粮减损公益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主题宣传活动，巩固行动成果。加强粮食安全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舆论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文明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21．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充分发挥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的引导作用，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严格控制酒席规模和标准，遏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妇联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坚决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压实工作责任，将粮食节约减损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真正把节粮减损摆在重要位置。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作为，确保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县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制度标准

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强化依法依规管粮节粮，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做好粮食节约相关标准的制修订或推广工作。（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调查评估

建立粮食损失浪费调查评估方法及指标体系，定期对粮食生产、储存、运

输、加工、餐饮全链条进行损失浪费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指导改进粮食节约减损工作。（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监督管理

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及时总结推广餐饮企业、机关、学校等部门和单位节约粮食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良好社会氛围。（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阳山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阳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组评定，推荐将《秤架瑶话》等11个项目列入我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向社会公示后，没有收到异议，现予以公布。

附件：阳山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阳山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

项目类别：1.民间文学（Ⅰ）；2.传统音乐（Ⅱ）；3.传统舞蹈（Ⅲ）；4.传统戏剧（Ⅳ）；5.曲艺（Ⅴ）；6.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7.传统美术（Ⅶ）；8.传统技艺（Ⅷ）；9.传统医药（Ⅸ）；10.民俗（Ⅹ）。

序号	名　称	类　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单位	备注
1	秤架瑶话	民俗（Ⅹ）	秤架瑶族乡	秤架瑶族乡人民政府	
2	三所军话	民俗（Ⅹ）	七拱镇	七拱镇人民政府	
3	青莲赛龙舟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	青莲镇	青莲镇人民政府	
4	青莲粤曲文化	曲艺（Ⅴ）	青莲镇	青莲镇人民政府	
5	打嫁传统婚姻习俗	传统技艺（Ⅷ）	太平镇	太平镇人民政府	
6	拜月神仪式	民俗（Ⅹ）	江英镇	江英镇人民政府	
7	黄坌黄芒粽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Ⅷ）	黄坌镇	黄坌镇人民政府	
8	畔水酒饼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Ⅷ）	阳城镇	阳城镇人民政府	
9	黎埠切粉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Ⅷ）	黎埠镇	黎埠镇人民政府	
10	小江灰水糍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Ⅷ）	小江镇	小江镇人民政府	
11	杨梅空心大油糍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Ⅷ）	杨梅镇	杨梅镇人民政府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山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阳山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坚强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欧金华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李晓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芳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陈伟珍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剑锋　县教育局副局长

梁国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吉初　县公安局政委

李永新　县民政局副局长

唐益初　县司法局副局长

黄晓芬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万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景然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莫佩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郑　凯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邓智聪　县水利局副局长

甘文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邱志雄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成员

邓东坚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黄剑敏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

李闰才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万里　县审计局副局长

何青华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源清　县统计局副局长

林洁红　县医保局副局长

梁敬锋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古从业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练翠红　县林业局副局长
卓战敏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黄瑞红　县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叶圣佳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副局长

各乡镇分管领导均为成员。

县政府办公室是县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县信访与信息事务中心）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主 管 主 办 ： 阳山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阳山县行政办公大楼9楼 **邮政编码：**513100
联 系 电 话 ：（0763）7803331 **传　　真：**（0763）7803042